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主編 王雲五

人類原始及分類擇

(六)

達爾文著

馬君武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類原始及分類擇

(六)

達爾文著

馬君武譯

漢譯世界名著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類原始及類擇目錄

第六冊

第十三章 鳥類之第二雌雄特性……………一

雌雄差異——爭鬪定律——特別武器——發音機關——器樂——戀愛之滑稽狀態及

跳舞——永久與時季粧飾品——一年兩次及一年一次之脫毛——雄類粧飾品之展示

第十四章 鳥類之第二雌雄特性（續前）……………六九

雌類所行選擇——求偶所經過之時間——無配偶之鳥——精神性質及美之嗜好——

雌類對特別雄類所表示之好惡——鳥類之變異性——變異有時為突起者——變異定

律——眼斑之構成——特性之逐漸發達——孔雀，錦雉，及蝶鳥諸例

人類原始及類擇

第十三章 鳥類之第二雌雄特性

雌雄差異——爭鬪定律——特別武器——發音機關——器樂——戀愛之滑稽狀態及

跳舞——永久與時季粧飾品——一年兩次及一年一次之脫毛——雄類粧飾品之展示

鳥類雖不因第二雌雄特性引起更重要之構造變更，與其他任何動物級相同，然其特性實更紛歧，更顯著。故予論此題不嫌過長。雄鳥雖稀有特別武器以與其他相爭鬪，然有時亦具之。彼等以極殊異之聲樂或器樂取媚雌類。彼等有各種肉冠，肉垂，肉瘤，角，氣囊，頂結，裸羽軸，羽毳，長羽等爲粧飾，突起於身體之一切部分。嘴及頭上無皮處皮膚，以至羽毛，常具極美麗之顏色。雄類爲求媚之故，或跳舞，或於地上及空氣中作滑稽狀態。至少既有一例知雄類發出麝香，可推測其爲媚惑或激動雌類之用。善於觀察者藍遂 (Ramsey) (註1) 對澳洲所產麝鴨 (Bizura lobata) 有言：『夏季

所發出之香氣，僅以雄類爲限，數箇體亦常年有之。予從未射得雌類，具任何麝香氣者，即在生殖時季亦然。』在交尾時季，香氣甚強，此鳥未見之前，久已聞之。（註二）就全體言，除人類之外，鳥類爲一切動物之最善審美者，其對於美之嗜好，幾與人類相同。如吾儕好聽鳥聲，婦人無論文明野蠻，皆以鳥羽飾其首，所用寶石之鮮豔顏色，并不勝過一定鳥類之無毛皮膚及肉垂。惟人類既開化以後，其美之感覺，顯然爲一種尤複雜之感情，且與各種智識觀念相結合也。

（註一）見一八六七年 *Proc. Zool. Soc.* 新集第三卷第四一四頁。

（註二）見 *Gould* 一八六五年所著 *Handbook to the Birds of Australia* 第二卷第三八三頁。

在敘述吾儕所尤專注之雌雄諸特性以前，可略論一定雌雄差異之顯然關於生活諸習慣不同者。此等事例，在較低諸級爲甚普通，而在較高諸級則頗稀少。二蝶鳥（humming birds）之隸於柔司退芬奴（*Eustephanus*）屬而居於久安費朗對（*Juan Fernandez*）海島者，久被視爲異種，而據古德（*Gould*）告予，今已知爲同種之雌雄二類，其喙形微有不同。在蝶鳥之他一屬，（格里甫司（*Grypus*））雄類喙邊作鋸齒形，喙尖作鈎形，與雌類大異。紐西倫（*New Zealand*）新態鳥

(*Neomorphia*) 因雌雄二類取食關係，其喙形差異更遠。同樣之事，亦於金鸛 (*Carduelis elegans*) 見之。威爾 (J. Jenner Weir) 確言捕鳥者因雄類之喙略長，可依此識別之。雄鳥羣常食刺筍 (*Dipsacus*) 子實，彼可以其長達到之，而雌類則常食玄參科 (*Scrophularia*) 子實。以此微小差異為基礎，雌雄二類之喙可由自然淘汰至差異甚大。在此上所述諸例中，雄類之喙最初可因與其他雄類爭鬪起變更，此後遂略變改其生活習慣。

爭鬪定律——幾一切雄鳥皆非常好鬪，用其喙、翼、及足以互相爭鬪，每年春季就英國之紅頸雀 (*robins*) 及麻雀可見之。一切鳥類中最小之蝶鳥，即最好爭鬪者之一種。高司 (*Gosse*) 記其爭鬪云：(註三) 二鳥互以喙相持不放，數次迴旋，致幾落於地。奧卡 (*Montes de Oca*) 記蝶鳥之他一屬云：二雄鳥相遇，鮮有不在空中惡戰者：『若同置一籠中，則其爭鬪之結果，大概為其一之舌被傷壞，因是不能食物，必致於死。』(註四) 在淡水鳥類，則普通水雞 (*Gallinula chloropus*) 『當交尾時，每為雌類猛鬪，彼等殆直立水中，以足相蹴擊。』有人見其二者爭鬪歷半小時，其一頭部被執，若非旁觀者加以干涉，將不免於死。此時雌類完全取旁觀態度。(註五) 白里司 (*Blyth*) 告予，與此近

似一鳥類（拉丁名 Gallierex cristatus），雄類之體大過雌類三分之一，在生殖時季，最好爭鬪，東本卡（Bengal）土人爲爭鬪故飼養之。其他有各種鳥在印度皆爲同一目的被飼養，例如鶉鳥（Pycnonotus hemorrhous）之勇於戰鬪是也。（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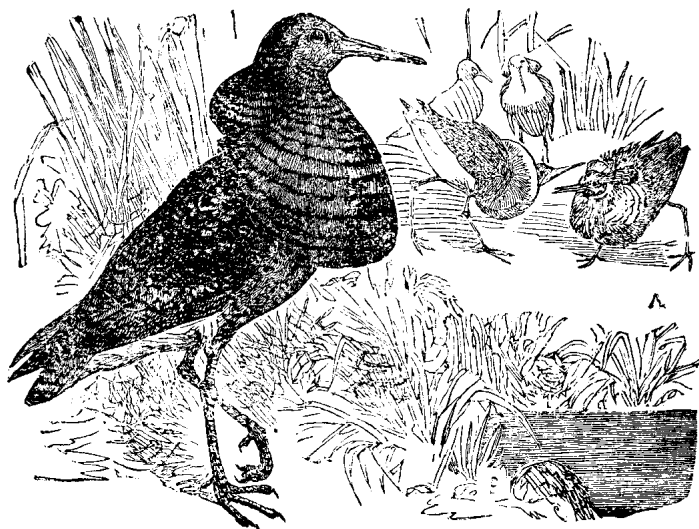
（註三）Gould 一八六一年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Trochilidae 第二九頁引之。

（註四）見上所述 Gould 書第五二頁。

（註五）見 W. Thompson 一八五〇年所著 Nat Hist of Ireland: Birds 第二卷第三二七頁。

（註六）見 Jerdon 一八六三年所著 Birds of India 第二卷第九六頁。

一夫多妻之紅耳鳥（ruf, Machetes pugnax）（第三十七圖），以極好爭鬪著名。其雄類大過雌類甚遠，春季每日聚合於一特別地點，即雌類將產卵之處。捕鳥者因草被踏壞，遂發見其地點。其爭鬪甚似鬪雞，相攫以喙，相擊以翼。其圍頸而生之長毛，於爭鬪時豎起，據孟塔古上校（Col. Montagu）之說：『其頸毛掃地如盾，以防護其身體更柔弱之諸部分。』予所知鳥類任何部分用爲盾者僅此。圍頸長毛具各種美色，故可信其重要用途爲一種粧飾品。彼等隨時準備爭鬪，與大多



第三十七圖 紅耳鳥 (ruff) (採自 Brehun 所著 Tierleben)

數好鬪鳥類相同，若共同圈養一處，常有鬪死者。孟塔古 (Montagu) 察見彼等在春季爭鬪性最盛，即圍頸羽毛完全發達之時。此時任一鳥之小舉動，皆可以激起一般爭鬪。(註七) 關於具蹠足諸鳥類之爭鬪性，舉兩種已足以明之：如『紀亞納 (Guiana) 所產野麝鴨 (Cairina moschata) 雄類當生殖時季，常為血戰。其爭戰距離頗遠之河面，尚有羽毛蔽之。』(註八) 鳥類外觀似不甚適合於爭戰者，其衝突乃甚猛烈。雄鷓鴣較強者常逐去較弱者，以其大喙互咬，以翼互擊。雄沙鷗 (snipe) 常相爭鬪，以喙突擊，其

方法奇妙，殆爲意想所不及。』有少數鳥類決不爭鬪，據奧都彭 (Audubon) 之說，美國有一種啄木鳥（拉丁名 *Picu saturatus*），其雌類常有半打求偶者歡喜相隨，卽其例也。（註九）

（註七）見 MacGillivray 一八五二年所著 *Hist. Brit. Birds* 第四卷第一七七至一八一頁。

（註八）見一八四三年 *Journal of R. Geograph. Soc.* 第十三卷第三一頁。

（註九）見 *Ornithological Biography* 第一卷第一九一頁。關於鸛鷺及沙雕者，見同書第三卷第一三八及四七七頁。

許多雄鳥之身體，皆大過雌鳥，是爲許多代以來較大較強之雄鳥勝過其競爭者所得利益之結果，蓋無可疑。雌雄二類之大小差異，在澳洲數種鳥中，殆達於極點。如雄麝鴨 (*Biziura*) 及雄似鸚鳥 (*Cincloramphus cruralis*)，依實測大於其雌類二倍。（註十）在其他許多鳥類，有雌類大於雄類者。前此所常舉之解釋，如雌類所爲飼養幼體之工作最多，至此已嫌其不充足。在少數例中，雌類身體所以較大之故，乃所以戰勝其他雌類，以占有雄類，後將論之。

（註十）見 Gould 所著 *Handbook of Birds of Australia* 第一卷第三九頁，及第二卷第三八三頁。

許多雞族雄鳥類皆具特別武器，以與競爭者相鬪，尤以多妻類爲甚，如足距者，其效用頗可恐怖。可信賴著作家云：(註十一)德比塞(Derbyshire)有一鵠下擊爲幼雞所圍繞之一雌鬪雄，雄鬪雞馳來救援，恰以足距貫破鵠眼及腦蓋。足距自腦蓋不易脫出，鵠雖死，仍堅握不放，二鳥竟緊成一團。惟雄鬪雞既解脫後，負傷甚微。鬪雞不甘屈服之勇氣，久已著稱。某君曾親見其殘酷光景者，告予以一鬪雞於雞欄內偶然折斷兩足，主人頗疑接合使其能直立後，將不復能繼續爭鬪。惟此事既行後，此鳥仍狂奮鬪，至死而止。錫蘭(Ceylon)有與此極近似之野鬪雞種(Gallus Stanleyi)，常決死奮鬪，以防衛其諸雌，故戰鬪者之一，屢屢死於相鬪之處。(註十二)一種印度鷓鴣(Oryzornis galinaria)之雄類具強銳足距，最好爭鬪，凡被射殺者，皆可見其胸部遺有前此爭鬪之傷痕焉。(註十三)

(註十一) Hewitt 之說見 Tegetmeier 一八六六年所著 Poultry Book 第一三七頁。

(註十二) 見一八五四年 Annals and Mag. of Nat Hist 第十四卷第六三頁所載 Layard 之說。

(註十三) 見 Jerdon 所著 Birds of India 第三卷第五七四頁。

當生殖時季，幾乎一切雞族諸鳥皆爲極猛烈之爭鬪，卽不具足距者亦然。林雞(Caperkalizie

Tetrao urogallus) 與黑林雞 (blackcock, Tetrao tetrix) 皆一夫多妻者，有一定處所，數星期中多數聚集互鬪，且於雌類前展示其美媚。寇華雷夫司季 (Kovalévsky) 博士告予，彼在俄國見林雞所曾爭鬪之處，雪上皆染血色。數黑林雞經堂堂大戰之後，各方向皆有羽毛飛過。黑林雞之戀愛歌舞，德國人名之爲 Paiz，大白倫 (Elder Brehm) 曾記之。謂『此鳥繼續發出最奇怪之聲音：高舉其尾，張開如扇，昂起頭頸，羽毛悉豎立，且展開兩翼。彼於是就各方向跳舞，有時成一平圓，以喙下部分緊貼於地，致頸羽皆被磨去。當作此等運動時，頻擊其翼，屢次旋轉。彼愈熱心，則愈活潑，最後乃如瘋狂。』黑林雞若是凝神之時，幾至目盲耳聾，而林雞乃更甚。故可逐一於同地射殺之，乃至可以手捉。既爲此滑稽狀態之後，諸雄類遂互鬪。同一黑林雞爲顯示其力量勝過多數對手之故，一早晨常到數場所，彼繼續留處此同一地點，常歷數年。(註十四)

(註十四) 見 Brehm 一八六七年所著 Illust. Tierleben 第四卷第三五一頁。以上有數種記述，乃採自 L.

Lloyd 一八六七年所著 The Game Birds of Sweden etc 第七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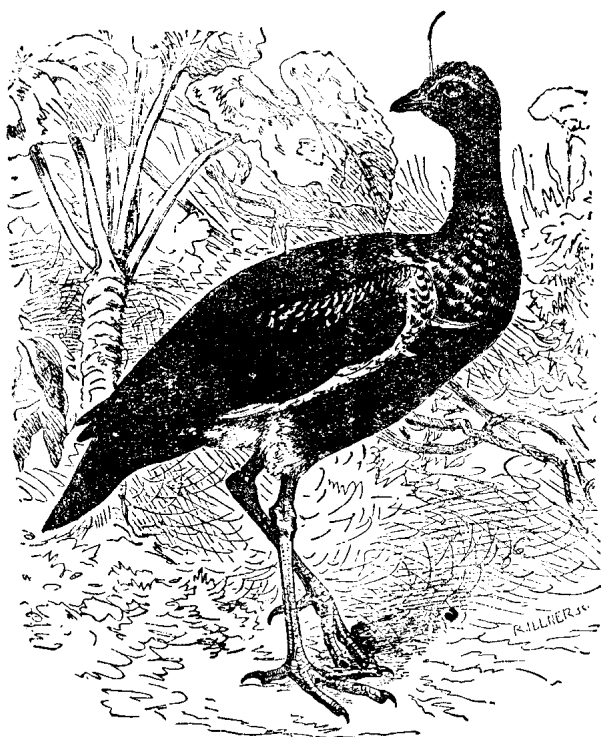
具長尾之孔雀，若更似紈袴子而不甚似戰士，惟彼有時亦爲猛烈之爭鬪。傅格司 (W. Darwin)

Fox) 主教告子，離雀司特 (Chester) 不甚遠之處，有二孔雀於爭鬪時極激昂，彼此相持之下，竟飛越全城，最後落於聖約翰教堂塔上。

雞族諸鳥大概每足上只有一距，惟孔雀（見第五十一圖）每足上有二距或更多。血雉（*Titagnis eruentus*）竟曾見有五距者。具足距者，大概僅限於雄類，雌類惟具小芽或痕跡。但爪哇孔雀（*Pavo muticus*）及白里司（*Blyth*）所告予之小火雉（*Euplocamus erythrophthalmus*），則雌類亦具足距。加羅陪底（*Galloperdix*）雄類每足有兩距，雌類則僅一距（註十五）故足距可認為一種雄類構造，間有多少移傳於雌類。足距就數目及發達之情狀言，在同一種中，最多變異，與其他大多數第二雌雄特性相似。

（註十五）見 Jordon 所著 *Birds of India*。關於 *Ithaginis* 者，見第三卷第五二三頁。關於 *Galloperdix* 者，見同卷第五四一頁。

各種鳥翼上亦有距。惟埃及鵝（*Chenalypex egypticus*）則僅具鈍芽，是或示吾儕以真距在他物種發達之第一步。在有翼距鵝類（*Plectropterus gambensis*），雄鵝之翼距大過雌鵝。據



第三十八圖 *Palamedea cornuta* (採自 Brehm 所著書)

顯示其二翼距及頭羽

十

予所聞於巴特雷特 (Barlett) 彼等用之以互相爭鬪，故翼距在此乃用爲一種類別武器；惟據李溫司敦 (Livingstone) 之說，其主要用途爲防護幼鳥。巴拉美達 (Palamedea) (第三十八圖) 每翼上有兩距，爲極有力之武器，人類受其一擊，竟

吠而逃走。惟在此及數種有翼距之秧雞 (*tailo*) 其翼距在雄類并不大於雌類。(註十六) 一定鷗類 (plover) 之翼距，必應認為一種雌雄特性。如英國普通黑頭鷗 (pewit, Vanellus cristatus) 翼上之核，在生殖時季尤隆起，且諸雄類互相爭鬪。數種鳧鳥 (Lobivanellus) 在生殖時季亦有相似之核發達為角質短距。澳洲所產羅巴圖鳧 (Lobivanellus lobatus) 雌雄皆有翼距，惟雄類所具者較雌類更大。與此近似之武裝鳧 (Hoplapterus armatus) 其翼距在生殖時季不加大；但在埃及，有人見其互相爭鬪，如英國所產黑頭鷗 (pewits) 突然飛至空中，彼此側擊，有時竟致死。其逐去其他仇敵，亦如是。(註十七)

(註十六) 關於埃及鷄者，見 Mac Gillivray 所著 British Birds 第四卷第六三九頁。關於 Plectropterus 者，見 Livingstone 所著 Travels 第二五四頁。關於 Palamedea 者，見 Brehm 所著 Tierleben 第四卷第七四〇頁。又 Azara 一八〇九年所著 Voyages dans l'Amérique mérid. 第四卷第一七九及二五三頁，亦述及此鳥。

(註十七) 關於英國黑頭鷗者，見一八六八年八月八日 Land and Water 第四六頁所載 R. Carr 之說。關於 Lobivanellus 者，見 Jerdon 所著 Birds of India 第二卷第六四七頁及 Gould 所著 Handbook of

Birds of Australia 第二卷第二二〇頁。關於 *Holopternis* 者，見一八六三年 *Ibis* 第五卷第一五六頁所載 Allen 之說。

交尾時季，即爭鬪時季。然數種雄鳥如鬪雞，紅耳鳥，乃至幼野火雞，栗雞等，（註十八）不拘何時，遇見即與爭鬪。雌類在場，實爲其肇釁原因。本卡（*Bengal*）小兒使小而美之阿麻達瓦雀（*amadavat*）雄類相鬪，乃將三小籠置爲一行，以雌類居中間。歷若干時，縱二雄類出，彼時即拚命爭鬪。（註十九）若許多雄類聚集同一地點以相爭鬪，若栗雞（*grouse*）及其他各種鳥類之所爲，其旁大概有雌類俟之。（註二十）此後遂與戰勝者配合。惟配合在戰鬪之前者，亦有數例。據奧都彭（*Audubon*）云（註二十一）『威金尼尼（*Virginia goutsucker*）數雄類以最有趣之方法求媚於雌類，既中選之後，即驅逐一切攔入者於彼範圍之外。』大概諸雄類於配合前驅逐或殺死其競爭者。但雌類似不必盡選中戰勝之雄類。據予所聞於寇華雷夫司季（*W. Kovalsky*）博士，雌林雞有時偕一幼雄雞之，不敢與諸老雞鬪者潛遁，恰如蘇格蘭牝紅鹿間時所爲。若二雄類爭一雌類，則戰勝者常達其願望，無可疑者；惟此等爭鬪，又有因游徙諸雄類圖攪亂既配合一對之平和而起者。（註二十二）

(註十八)見 Audubon 所著 Ornith. Biography 第二卷第四九二頁及第一卷第四至一三頁。

(註十九)見一八六七年 Land and Water 第二一二頁所載 Bjvth 之說。

(註二十)見 Richardson 所著 On Tetrao umbellus 載於一八三一年 Fauna Bor. Amer. Birds 第三

四三頁。關於林雞及黑林雞者，見 L. Lloyd 一八六七年所著 Game Birds of Sweden 第二二及七九頁。惟

Brehm 確言(見彼所著 Tierleben &c. 第四卷第三五二頁)在德國黑林雞之雌類，大概不到爭鬪場，是爲

一種例外。是可因雌類隱藏於周圍矮樹中，如同雌類在 Scandinavia 及他種在北美洲之所爲。

(註二十一)見彼所著 Ornithological Biography 第二卷第二七五頁。

(註二十二)見 Brehm 一八六七年所著 Tierleben 第四卷第九九〇頁及 Audubon 所著 Ornith. Biography

第二卷第四九二頁。

雖在最好爭鬪之物種，配合之事，似不僅賴雄類之強力與勇氣；因此等雄類，大概具各種粧飾物，其在生殖時季更加鮮豔，且以媚惑方法展示於諸雌類之前。諸雄類又務以戀愛呼聲，歌調，及滑稽狀態獻媚或激動諸雌類。且在許多實例中，求偶爲一種費時甚久之事。故諸雌類對於雄類之美